

院人字〔2022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《安徽中澳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

2022年11月14日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20〕10号)文件精神，健全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教职工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，根据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(皖人发〔2001〕30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继续教育认定对象

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

二、继续教育目标

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，政府引导与学院自主相结合，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，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，知识结构及时更新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。

(一)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。

(二)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

四、继续教育学时要求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,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,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。

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,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(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,专业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二),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。

五、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

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,采取网络在线专题学习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,教师可任选一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。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后,须参加考试,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。公需科目合格证书,作为完成当年公需科目学习的凭证。

专业科目由教师结合自身专业特点,采取参加培训班、网络培训、学术会议、参加项目、著作论文等形式进行学习。认定学时需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(包括培训文件、培训证书、成绩证明、著作论文等原件)和复印件。认定标准如下:

(一) 参加培训、研修活动

1.参加国家部委及国(境)外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,学时数由

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。

2.参加省市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。

3.参加省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学时数由办班项目审核单位认定。

（二）学历、学位进修

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班等，考试考核合格者，学时数按照 15 学时/科目予以认定。

（三）参加学术会议

1.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：认定 6 个学时。发表报告论文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5 个学时；2000 字以上，另加 8 个学时。

2.参加省级学术会议：认定 5 个学时。报告论文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3 个学时；2000 字以上，另加 5 个学时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 with 项目开发

1.国家级课题(项目)

主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 5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、60 学时、50 学时、40 学时、36 学时；

子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 3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、35 学时、30 学时。

2.省级课题(项目)

重点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 3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、60 学时、50 学时；

一般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。

(五) 出版著作(译作)、教材或发表论文

1.出版著作(译作)：每万字认定5学时。

2.发表论文(译文)：在国家级刊物上，每千字认定5学时；在省级刊物上，每千字认定3学时。

(六) 援助活动

经学校推荐，参加援藏、援疆、援外、扶贫、支教、挂职等，经认定，学时数按照72学时/年予以认定。

(七) 能力考试

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合格者，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36学时。

六、继续教育学时应用

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作为考核、聘任、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安徽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，不得申报职称。

七、认定流程

(一) 由组织人事处下发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通知，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学时认定支撑材料；

(二) 各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登记、盖章，统一上报；

(三) 组织人事处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相关工作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所认定的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应与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有关，否则不予认定。参培人员应全程参与相关培训，中途退出者，学时将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认定过程中，个人和系部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所有参加的各类学习、培训，必须提供证书或其他由组织机关颁发的证明材料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；

（二）本办法之条款有与国家、省相关规定不一致者，按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			
专业岗位		专业技术 职务		任职时间	
接受继续教育情况					
(一) 公需科目			总学时数:		
主办单位		学习形式		考核成绩	
起止时间		继续教育项 目认定单位			
(二) 专业科目			总学时数:		
继续教育形式	起止时间	组织单位	认定学时数	审核人签字	
系部审核意见:					
签字 (盖章)					

年 月 日

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:

签字 (盖章)

年 月 日

(本表一式 3 份, 签章完整的登记表由申报人本人、二级单位、组织人事处各留存 1 份)